津滨审批二室准〔2024〕46号

（项目代码：2019-120116-44-02-463475）

关于华能天津大港小王庄北和顺

10MW分散式风电项目（重大变动）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华能临港（天津）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华能天津大港小王庄北和顺10MW分散式风电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石家庄常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华能天津大港小王庄北和顺10MW分散式风电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文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 我局曾以《关于华能天津大港小王庄北和顺10MW分散式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津滨审批二室准〔2022〕 63号）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该项目拟建内容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次变更涉及原3台风电机组及35kV升压站全部取消建设，变更后的主要建设内容为：拟在滨海新区小王庄镇北和顺村建设2台单机容量为5MW的风电机组，总装机容量为10MW，每台风机塔筒内部配套布置一台箱式变压器（干式）。风机发电经集电线路接入依托的天津小王庄10MW分散式风电项目35kV开关站，开关站及集电线路不在本项目评价范围内，单独履行环保手续。项目总投资为8041.65万元，环保投资70万元，约占总投资的0.87%。

2025年1月17日至1月23日，我局将该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的受理情况进行了公示；1月26日至2月7日，将该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的拟批复情况进行了公示；根据公众反馈意见情况及环评报告结论，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该项目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你公司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范措施：做到合法、文明施工，减少扬尘污染；妥善处理施工产生的施工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用于施工现场洒水抑尘，严禁排入周边坑塘；施工场地固体垃圾应及时清运；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区域，加强对高噪声机械的管理。

2.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临时用地边界，采取全面的水土保持措施，并及时做好生态恢复。

3.采取适宜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有效避免对鸟类等野生动物产生不利影响。

4.优选低噪声设备，降低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维护风机时，更换下来的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在现场存放，做到“即产即清”。

三、该项目无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要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项目应执行以下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

3.《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 》（HJ2025-2012）。

此复。

2025年2月8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 报告表 批复 （共印3份）

|  |
| --- |
| 抄 送：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 |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2月8日印发